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定書

(71)建台懲字第〇〇五號

申請人：張 昌 華 男 八一歲 江蘇省人

事務所名稱：華泰建築師事務所

所址：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二六九巷八之一號一樓

原懲戒機關：台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

右申請人張昌華建築師，因違反建築師法規定案件，不服台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議以申誡乙次之處分，申請覆審乙案，本會決定如左：

主 文

原決定撤銷，予以免議。

事 實

張昌華建築師監造台北市(69)建古亭羅字第〇〇六號建照工程，係屬四樓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依法應申報查驗，經勘驗合格後方得繼續施工。而該項工程在完成全部地下室、基礎及二樓版配筋時，始為台北市政府工務局發現其未經申報查驗，即先行施工屬實，由原懲戒機關予以申誡乙次之處分。

理 由

申請人即被懲戒建築師以：「系爭工程於開工後，主管機關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即應指定由承造人按時申報勘驗，合格後方得繼續施工。本工程即依此規定由本工程承造之營造廠主任技師出具證明，送由監造人派駐現場之監工查驗無訛，再報由本人出具勘驗申請書交由承造人按時申報查驗合格後方得施工。惟當時豪雨且土質關係，為維鄰屋安全，該工地主任一時疏忽，未及報驗即行施工，後經承造人發現即刻口頭向主管

機關報告，並已繳罰款，該工地主任陳龍村亦已由受雇之本工程承造之益世營造廠予以撤職。足證本監造人並無違反建築師法第十八條之情事，原決定依建築師法第四十六條懲戒顯有不當。」等語置辯。

案查系爭工程程序部分，業經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查明以71.9.1北市工建字第六六〇八二號函說明更正，亦即本案監造人誤失部分已不存在，原決定予以申誡乙次之處分自不適宜，本會審酌其監造人並無過失，據上論斷，爰將原決定撤銷予以免議。